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1年11月26日實施

一、依據：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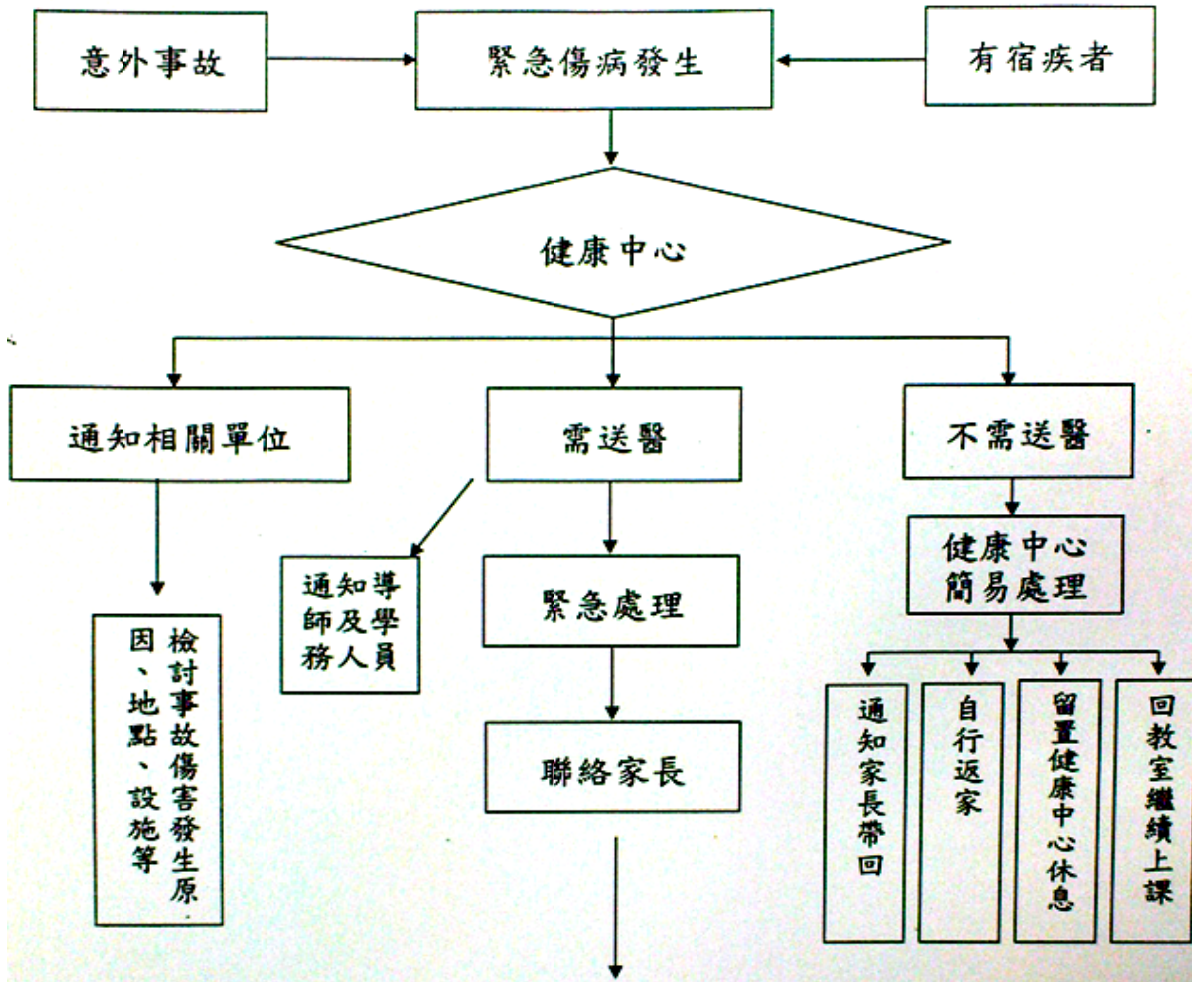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三、處理原則：

1. 全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校護到現場進行急救。校護不在時，可請辦公室教師掌握急救原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如附件一）
2. 由導師負責與受傷學生家長聯繫，學務處主動予以必要之關心與協助。
3. 一般狀況處理（無立即性及持續性傷害之傷病）：
先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如家長可立即到校，則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校護或其他知情教職員工適當照護或送醫。
4.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及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校護進行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由救護車護送就醫，導師或輔導教官隨車瞭解全程狀況。導師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
5. 事件發生後，由校護依情況填寫「緊急傷病送醫處理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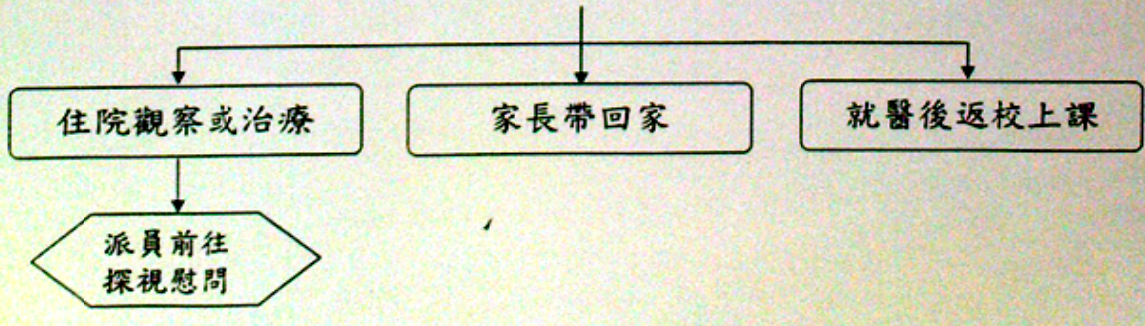
四、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

台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健康中心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處理方式：

輕症	1. 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重症	2. 無法連絡家長時，由導師或學務人員陪同就醫，並且繼續連絡家長。 重大傷病恐有生命之虞者，立即連絡 119，由校護緊急送醫，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

